

書評 (Book Review)

評謝世民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

何宗興**

(Tsung-Hsing Ho)

《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

謝世民主編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年

ix+535pp.

《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一書集結了國內十位哲學界與法學界的專家所撰寫的十一篇專文與一篇導言。如書題所示，本書探討「規範性」的哲學議題，特別是從「理由」這個概念切入來解釋理解規範性。因此，本書的作者均採取「理由轉向」這個進路來討論不同領域中的規範性議題：諸如倫理學、法哲學、語言哲學與知識論。如編者所言，「理由轉向」是當前國際哲學界研究規範性的主流進路。本書作者們共花了三年時間一起研讀討論相關文獻，這些付出反映在本論文集的高水準上。更可貴的是，每篇文章都對國外學者的主張提出深入的批評，並提出自己的主張。

由於本書範圍廣泛（共 535 頁），我無法一一介紹評論（本書導論詳細介紹了每篇文章）。接下來的書評，我挑選幾篇深入的討論。我的意見盡量是批評性的，是希望讀者能進一步思考文中的議題，及促進國內學界對規範性的討論，而不是表示我認為這些文章是錯誤的。我特別

* 責任校對：王若筠、楊雅婷

**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要說，本書的文字表達十分清楚，讓讀者很容易地掌握文章的內容。

導論（吳瑞媛著）

〈導論〉長達 77 頁。內容包含了當代哲學中理由轉向的起源與原因，及對於理由轉向後所涉及的問題與主要的哲學立場與派別。對於不熟悉理由與規範性相關議題的讀者來說，〈導論〉提供了詳盡豐富的背景知識，幫助讀者掌握書中其他的論文。非常適合教師給學生的參考材料。

然而，由於涉及理由的相關議題十分繁複，即便是如此詳細的導論仍難免掛一漏萬。其中，有兩點值得討論。首先，雖說文中有所提及到不同種類的理由（例如，「規範性理由」、「動機性理由」、「說明性理由」），但對於不熟悉這區分的讀者來說，最好用專門的段落來說明不同種類理由的差異，並強調理由轉向所指的是規範性理由。

其次，所謂「理由轉向」的含義並不明確。在文中可以發現兩種強弱不同的「理由轉向」：一、強版：「以『理由』作為規範領域中最基本概念，來理解其他規範性概念」（謝世民編，2015: 73）；二、弱版：「理由作為規範性的標記，我們可以用它來區分規範系統內的應該和真正的應該」（謝世民編，2015: 3）。兩者的差異在於幾乎所有研究規範性的哲學家都可以接受弱版的「理由轉向」，但強版的則不然。例如，Judith Thomson (2008) 就可以接受理由是規範性的標記，但認為「好」比「理由」優先。本書的「理由轉向」應被理解為弱版，因為雖然每一篇論文都涉及了理由，但沒有一篇討論理由是否是最基本的規範性概念。例如，對於「理由優先」著名的反駁 (Rabinowicz & Rønnow-Rasmussen, 2004) ——錯謬種類理由 (the wrong kind of reason problem) ——在本書中沒有獲得討論。

理性的規範性（謝世民著）

〈理性〉一文嘗試辯護理性 (rationality) 具有規範性。在目前的討

論理性規範性的文獻中，理性被理解為心靈狀態的融貫。根據這個概念的理性似乎不具有規範性，因為僅僅是為了保持心靈內部的融貫不能提供我們理由。例如，如果我開車趕著時間去聽音樂會，我想要準時進入會場，但我知道唯一讓我能準時進入會場的方法就是將車子違規停在會場門口。那麼，理性就會要求我相信我有理由將車停在會場門口。如果，理性要求具有規範性——也就是說，理性要求能提供理由——那就表示我有理由將車違規停在會場門口。這顯然是錯誤的。事實上，將車停在會場門口是違規這個事實提供我理由不要把車停在會場門口（並因此，提供我理由放棄準時進入會場的目的）。

〈理性〉辯護理性規範性的策略如下。首先，〈理性〉同意理性要求本身並不提供理由，但主張理性具有以下這種較弱的規範性：「必然地，如果理性要求我們去形成態度 φ ，那麼，我們就會有理由去形成態度 φ 。」接著，本文論證理性具有此弱規範性，因為：如果我認為理性要求我去形成態度 φ ，則我有正當權威要求自己去形成態度 φ 。此一事實提供我形成態度 φ 的理由。若此論證成功，則表示雖然理性要求本身不提供理由，但理性的弱規範性來自於我們自身對於理性要求的權威。

再進一步檢視這個論證之前，首先應當說明的是，即使這個論證成功，這個論證只證明了理性要求必然伴隨了理由，而沒有證明理性本身有規範性。然而，在一般文獻中，通常探討理性規範性所關心的主要不是理性本身是否有規範性，例如，雖然 Broome (2013: 193) 也有區分出上述的弱規範性，但他對理性是否有弱規範性置之不論。

然而，若能成功證明理性有弱規範性，這仍是極有價值的哲學成就。本文論證的成功與否，在於為何我們對於自己認為的理性要求有所謂的「自身權威」。〈理性〉一文藉由 Darwall 的「第二人身權威」來解釋我們的「第一人身權威」。Darwall 認為，在理性主體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彼此可以正當要求恰當對待的權威關係，因此，你可以要求我恰當地對待，你的要求具有第二人身權威，而這權威是具有規範性的，也就是說，你的第二人身權威能提供理由要求我恰當地對待你。〈理性〉

主張，我們對於自身的理性要求具有第一人身權威，這權威提供我們理由去滿足理性的要求。所以，關鍵問題是，為何我們具有對於自身理性要求的第一人身權威？

〈理性〉的回答是，這是因為第一人身權威與第二人身權威乃一體兩面，其說明如下：

我們之所以有第二人身權威要求他人尊重我們基於自己所看到的理由而做的選擇，乃是因為我們有第一人身權威要求自己基於自己所看到的理由去選擇，或者反過來說，我們之所以有第一人身權威要求自己基於自己所看到的理由去選擇，乃是因為我們有第二人身權威要求他人尊重我們基於自己所看到的理由而做的選擇。（謝世民編，2015: 161）

所以，這個論證策略是，從我們有第二人身權威的預設出發，主張我們有第二人身權威的事實需要用我們有第一人身權威來解釋。但同時，我們有第一人身權威也可以用第二人身權威來支持。換言之，兩種權威是相互依存的。這是一個有趣的論證策略。然而，存在著一些疑問。首先，引文前半段是說我們有第二人身權威的事實是因為我們的第一人身權威，因此可以理解成一種最佳解釋論證。如〈理性〉一文能夠進一步討論其他可能的解釋，且論證為何自己的解釋勝出，則可以增添更高的說服力。為了比較，讓我試著提出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我們之所以有理由去形成理性所要求的態度，是因為如果我們清楚地見到理性的要求，卻沒有依循理性，這代表我們意志軟弱，或者代表我們不理性。兩者都代表我們人格上的缺陷，倫理上的要求提供我們理由去避免成為這樣的人。這個德性倫理的解釋除了可以解釋理性要求的弱規範性外，還可以避免第一人身權威解釋的問題。第一人身權威解釋似乎蘊含著他們必須尊重我們依循自己所看見的理性要求，即便這個理性要求違反客觀的規範要求。這似乎不合理，如上述的例子中，我依循自己的理性要求把車違規停在會場門口，旁人該做的不是尊重我的第一人身權威，而是依循

規範要求制止或懲罰我。這是因為德性倫理的要求我們不應旁觀錯誤的事情發生。

理由及提供理由的事實／規則的規範性（王一奇／王鵬翔著）

〈理由〉一文試圖提出一套關於理由的理論，〈理由〉要求用來解釋理由的說明項必須是可由科學研究的對象，且其解釋須符合經驗主義的立場。若成功，將是很有哲學價值的貢獻。

〈理由〉首先接受 Broome 的看法，亦即理由就是為何 S 應該做 φ 的解釋，然後進一步深化這「理由即解釋」的理論。〈理由〉首先解釋以下 Broome 的例子，Broome 認為，「喝私釀酒會影響健康」跟「私釀酒含有甲醇」都是「我們不應該喝私釀酒」的理由，因為兩者都解釋了為何我們不應該喝私釀酒。然而，〈理由〉不同意這個看法，主張「喝私釀酒會影響健康」才是為何我們不應該喝私釀酒的理由，而「私釀酒含有甲醇」只是提供理由的事實。〈理由〉的論證如下，首先，對於何謂解釋，〈理由〉給了以下初步的定義：

（正規解釋）P 解釋為何 Q，若且唯若，P 導致 Q。

對於何謂導致，則可用以下的反事實關係來定義：

（反事實：導致）P 導致 Q，若且唯若，(a) P 為真，(b) Q 為真，及 (c) 假若非 P 則非 Q。

然而，〈理由〉論述，雖然對於非規範性事實的解釋通常是一種正規解釋，但對規範性事實的解釋則不是正規解釋，而是一種逆轉解釋：規範理由（解釋規範事實）並非導致規範事實（因此不是正規解釋），而是規範事實會導致什麼結果的事實。〈理由〉將這個立場稱之為「理由的結果論」。

對於理由結果論，我提出幾個疑問。首先，〈理由〉尚未提供為何需要區分「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的充分理由，因為「喝私釀

酒會影響健康」與「私釀酒含有甲醇」都可以滿足（反事實：導致）與（正規解釋），也就是說，當「喝私釀酒會影響健康」與「私釀酒含有甲醇」為真，「我們不應該喝私釀酒」為真；當兩者為假，「我們不應該喝私釀酒」為假。這代表兩者都可以提供對規範事實的解釋，且對規範事實的解釋也是一種正規解釋。〈理由〉認為對規範事實的解釋是一種逆轉解釋而非正規解釋的原因似乎是「喝私釀酒會影響健康」是「喝私釀酒」的結果，既然，前者在時序上在後者之後，因此前者不能導致後者，而且，這樣的解釋是逆轉的。但這裡的問題在於，「喝私釀酒會影響健康」所解釋的，不是「喝私釀酒」，而是「我們不應該喝私釀酒」，因此，似乎不存在時序先後的問題，「喝私釀酒會影響健康」依然導致了「我們不應該喝私釀酒」，因而，對規範事實的解釋仍可以是一種正規解釋。

然而，我認為〈理由〉可以有另一種區分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的方式，也就是訴諸在文內中所討論到的實踐思慮原則：

（實踐思慮原則）一個事實是實踐思慮上有用的，若且唯若，在情境中的行動者可以使用這個事實，來考量是否經由做某個行動來促使或防止某個結果的發生。

因此，可以用這個原則來規定規範理由必須滿足實踐思慮原則，因為規範理由應當是實踐思慮上有用的。根據此原則，如〈理由〉所論述，「喝私釀酒會影響健康」在實踐思慮上是有用的，而「私釀酒含有甲醇」則是無用的，因此前者是理由，而後者只是提供理由的事實。但是這樣的區分是規定性的 (stipulative)，基於兩者都能夠解釋規範事實，因此兩者在 Broome 的看法下，都是理由。

〈理由〉一文還有另一點值得討論。〈理由〉主張「所有『應該 φ 』的理由都是某個『為了 Ψ ，應該 φ 』」的理由」，這表示〈理由〉認為，所有的規範事實與理由，都是工具理性的事實與理由。但在上述對於〈理性的規範性〉一文的討論可以看到，不少哲學家認為工具理性並不具有規範性，因此〈理由〉還需要回應這個反對意見。

〈規則的規範性〉一文運用〈理由〉的觀點來探討人為制定規則的規範性，也會碰到上述相同的問題。首先，〈規則〉主張，由於規則的規範性來自於：規則所規範的行為，會製造出因規則存在所造成的特殊差異；而這特殊差異製造的事實，就說明了規則的規範性。用〈規則〉的例子來說，假設某個社團有以下的規定：每個社員最多只能帶三個來賓。由於這個規則的存在，若有社員帶了第四名來賓，就會製造一個破壞社規的行為，因此造成一個破壞社團運作的結果。然而，這個對規則規範性的理論，就犯了〈理性的規範性〉一文所討論的「無中生有」的問題，亦即，僅僅是因為規則的存在，因此規則就能夠提供規範理由。

法律的規範性與理由的給予（莊世同著）

〈法律〉一文試圖反駁 Enoch 的主張，Enoch 論證，即便法律必然給予法律理由，但它不必然給予真正的理由。舉例來說，假設現在法律規定警察可以任意拘捕任何人，即便說這法律提供法律理由要求我們接受警察的拘捕，但由於這法律嚴重侵害人權，它不能提供真正的理由讓我們遵循它。也就是說，雖然說惡法亦法，但惡法不能提供真正的理由。更進一步說，即便善法可以提供真正的理由，但很有可能是因為善法必然地符合道德原則，因此善法的規範性其實源自於道德。用〈理性〉一文的術語來說就是，（善）法最多擁有弱規範性：「必然地，如果（善）法要求我們去 φ ，那麼，我們就會有理由去 φ 。」

〈法律〉引用幾位法實證主義者 (Hart, Raz, Coleman) 來反駁 Enoch。舉 Raz 為例，〈法律〉認為 Raz 的看法是，法律理由的內容雖然無關道德，但它必定是道德上可被證成的，從而法律理由就是一種道德理由。然而，這個反駁並沒有真正地駁斥 Enoch，因為如上所述，Enoch 的論證可以接受法律具有弱規範性，也就是說，法律本身沒有規範性，但法律要求必然伴隨著規範理由，而這規範理由是由道德提供的。Enoch 所反對的是，法律不具有強規範性，也就是法律規定本身並不提供真正的理由。

宣稱與信念的真理規範性（侯維之著）

〈真理〉一文目標在於駁斥真理規範了宣稱與信念的理論（簡稱為真規範論）。由於，對於宣稱與信念的真規範論的反駁大體上是相同的，以下的討論侷限在信念上。

假設以下的信念真理規範成立：(TC) It is correct to believe that p iff p is true。這個雙條件句可以拆成：

- (TCB) If p is true, then it is correct to believe that p ($Tp \rightarrow CBp$);
- (CBT) If it is correct to believe that p , then p is true ($CBP \rightarrow Tp$).

〈真理〉論證，以 Parfit 的礦工救援為例，真規範論會產生矛盾。礦工救援的例子如下：在某礦區有 A 和 B 兩個礦坑，一百名礦工都被困在某一個礦坑，但我們沒有任何資訊他們被困在哪一個礦坑。根據以下的論證，真規範論會導致一個矛盾：

- (cba)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it is correct to believe that the miners are in shaft A, and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it is correct to believe that the miners are in shaft B;
- (cbb) If it is true that the miners are in shaft A, then it is correct to believe that the miners are in shaft A;
- (cbc) If it is true that the miners are in shaft B, then it is correct to believe that the miners are in shaft B;
- (d) Either the miners are in shaft A, or the miners are in shaft B.
- (cbe) Either it is correct to believe that the miners are in shaft A, or it is correct to believe that the miners are in shaft B.

結論是 (cba) 跟 (cbe) 矛盾。這個論證是有效的，而 (d) 根據例子的假設為真。根據 (TCB)，(cbb) 與 (cbc) 亦成立。(cbe) 則是由 (cbb)、(cbc)、(d) 推論而來。於是，這個論證是否成功在於：第一，(cba) 是否為真，第二，若 (cba) 為真，則 (cba) 跟 (cbe) 矛盾，那是否代表真規

範論是錯誤的。

先從第一個問題開始。〈真理〉認為 (cba) 是一個規範事實。但真規範論可以否認 (cba) 是一個規範事實，真規範論者也許會主張 (TC) 是唯一的信念規範，因此，相信礦工在 A 坑或 B 坑其中一個信念就會是正確的，因此 (cba) 為假。

但且假設 (cba) 是規範事實。若 (cba) 成立，代表存在著在 (TC) 以外的信念規範，例如，(cba) 之所以成立，也許是因為以下的證據規範：*It is correct to believe that p iff the belief that p is supported by sufficient evidence*。而礦工救援是一個這兩個信念規範互相衝突的例子。假設我們認為證據規範不能被拒絕，這是否就代表真理規範應該被拒絕？

我認為不一定，因為當許多規範同時存在時，出現衝突是自然的。這不代表其中一個規範就得被拒絕。首先，一個規範理論可以試著提出一套二階原則，來告訴我們當二個以上的一階規範出現衝突時，我們應該如何取捨。這個進路可以被真規範論採用，因為真規範論常常會主張其他的信念規範（如證據規範）是由真理規範衍生而來的，因此真規範論應該提出一套當其他信念規範與真理規範相衝突時，我們應該如何衡量的理論（〈真理〉亦討論真理規範與其他信念規範的矛盾，我認為真規範論可以用這個策略來回應）。或者，真規範論也可以主張，當多元規範存在時，規範間的衝突不可避免，這不代表其中任何一個規範應該被放棄。這就如同道德兩難的情況一樣，反對有道德兩難的可能性者，就要提出一套理論說明在兩個不同的道德義務衝突時，我們應當如何衡量哪一個義務更為重要。而認為有道德兩難存在的人，會主張雖然這兩個義務互相衝突，但它們仍同時存在，道德兩難是不可避免會出現的道德處境。

行動中的理與益（吳瑞媛著）

〈行動〉試圖辯護「行本於益」(the guise of the good, GG) 的原則，意即：

(GG) S 做 φ 是 S 的有意行動，當且僅當，S 是出於而且受控於「 φ 具有某種價值」之信念而做 φ 。

〈行動〉主張 GG 可以由以下兩個原則導出：

「行本於理」(AR) S 做 φ 是 S 的有意行動，當且僅當，S 是出於而且受控於「 φ 是有（規範）理由支持」之信念而做 φ ；

「理在於益」(RV) 行動之（規範）理由在於該行動所具有的價值。

反對 GG 的人會舉出一些反例來證明有些有意行動缺乏相關的理由信念（反對 AR）或相關的評價信念（反對 RV）。〈行動〉對 GG 的辯護主要在於說明這些反例對 GG 不構成威脅。我無法一一討論，我將專注討論以下這個反例：傑米在車禍事故現場，他知道有許多乘客被撞得血肉模糊，他也知道他若看到那些屍體，會覺得十分噁心，但他仍忍不住去看。在這個反例中，傑米是有意地去看車禍現場，而且他不認為去看車禍現場有價值（相反地，他認為那有負面價值，因為會讓他噁心）。這個反例如果成立，則 GG 為假。

〈行動〉的辯護是說，傑米對何為理由有錯誤的見解，因為，「滿足某個慾望之所以有價值，就只在於可以擺脫這個慾望，而不正在於慾望滿足所帶來的實質好處…客觀而言，傑米的行動是有價值的」（謝世民編，2015: 509）。換言之，傑米錯誤地沒有將滿足想看車禍現場的慾望當成理由，而且，事實上，傑米的確也去看了車禍現場，所以，可以視傑米被上述理由所驅動，雖然他自己不認為自己有這個理由。

我認為這個回應有幾個問題。首先，這個回應主張滿足看車禍現場的慾望是有價值的，這個價值判斷是有爭議的。因為，合理地說，雖然慾望的滿足會帶來快樂（假設快樂是有價值的），有些慾望的滿足會因其慾望本身或滿足的手段而成為壞的，例如，想要隨機殺人的慾望，或是以強暴手段滿足性慾，這些慾望的滿足都是壞的。而這個回應需要主張不管以任何手段滿足任何慾望都是有價值的，這個主張具有爭議性，需要更多的論證支持。

根據這個回應策略，GG 成立，是因為慾望的滿足都是有價值的。但這個辯護策略使得 GG 成為一個不是那麼有趣的主張，因為 GG 變成以下的主張：(1) 所有的有意行動都是出於而且受控於慾望，(2) 所有慾望的滿足都具有某種正面價值。由於 (1) 可說是關於有意行動的概念事實，GG 便仰賴於 (2)。「行本於益」，便成為「行本於慾，而慾（之滿足）為善」。那 GG 是否成立，就端看把「善」讀得多強。若讀得很弱，只是某種正面價值，例如傑米可以擺脫這個慾望，那麼 GG 可說是成立，但就很難說傑米有規範理由去行動（因為這裡的「善」很弱）。但若把「善」讀得很強，那 GG 應為假，因為傑米的慾望是壞的，他有規範理由不該去看車禍現場。

以下讓我對所謂「理由轉向」提出一個問題。從上述討論中，可以看出從理由切入，的確可以幫助掌握各式各樣的規範性現象，然而，仍無法回答什麼樣的規範要求具有真正的規範性的問題。「理由轉向」支持者可以回答說看哪一個規範要求能提供規範性理由。但這只會帶入為什麼這樣的規範要求能提供規範性理由的問題。尚不清楚「理由轉向」者能如何回答。〈理由及提供理由的事實〉與〈行動中的理與益〉兩文所指向的回答方式是端看這個規範要求所導致的結果「好壞」來決定，但這代表「價值」比「理由」是更為根本的規範性概念。雖然「價值轉向」仍會碰到什麼樣的價值才是具有真正規範性的問題，但至少不清楚「理由轉向」是否有比「價值轉向」有更好的理論優點。

希望上述的討論能幫助讀者進一步思考本書所討論的議題。我相信讀者會十分受益於本書，因為我自己也受惠於本書評的撰寫，幫助我深入掌握相關議題。這本書值得推薦給中文學界中，對規範性有興趣，且受過哲學訓練的讀者們，特別是哲學領域的研究生與教師深入閱讀。¹

¹ 我感謝以下幾位學者對我在撰寫本書評給我的幫助與評論：何志青、謝世民、王一奇、侯維之。

參考文獻

謝世民主編 (2015)。《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Broome, J. (2013). *Rationality Through Reasoning*. Oxford: Wiley-Blackwell.

Rabinowicz, W., & Rønnow-Rasmussen T. (2004). The Strike of the Demon: On Fitting Pro-attitudes and Value. *Ethics*, 114: 391-423.

Thomson, J. J. (2008). *Normativity*. Chicago and La Salle: Open Court.